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4〕117号

重庆鑫璧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摩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4年7月23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2403-500116-04-05-252249）同意该项目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马南大道17号重庆佰泰机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约1617m²，购置一体式蓄热节能炉、压铸机以及钻床、数控车床等设备生产汽车、摩托车减震筒铸件，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摩托车减震筒铸件707t/a。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汽摩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鑫璧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汽摩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汽摩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拟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氮氧化物 0.269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64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厂房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熔化、浇铸工序废气通过在一体式蓄热节能炉上方分别设集气罩（3 个）、浇铸机上方设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对应收集 2 台浇铸机废气）收集后由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其中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压铸、深孔加工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干式过滤+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接入DA002对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清理废气采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分类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铝灰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做重点防渗。油料及废油存放设置接油盘，并设置各类标识标示牌。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

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盖章）

2024年9月3日

抄送：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